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8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8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參與詐騙集團的任何犯罪行為，僅因法院開準備程序庭時，法官告知只要交付帳戶時，本人在場就算有罪，才因此認罪，且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1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均因工作關係而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隔日補行報到程序；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當時有與觀護人表示自願就醫進行戒癮治療，觀護人同意並支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簡字第 179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12 日士檢迺執辛 113 執 3034 字第 1139043460 號函、113 年 11 月 25 日士檢迺執辛 113 執 3034 字第 113907373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1 月 17 日前某時許，將債務人交付之銀行帳戶，交付予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，該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 48 萬至上開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士林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10 次（110 年 11 月 26 日、111 年 8 月 31 日未報到；110 年 9 月 22 日、110 年 11 月 10 日、110 年 12 月 8 日、111 年 1 月 5 日、111 年 1 月 19 日、111 年 2 月 23 日、111 年 5 月 25 日、111 年 11 月 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參與詐騙集團的任何犯罪行為，僅因法院開準備程序庭時，法官告知只要交付帳戶時，本人在場就算有罪，才因

此認罪，且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 110 年 8 月 12 日方假釋出監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出監後 5 月餘即故意更犯幫助洗錢罪，足認其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不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詐欺風氣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，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10 次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。

- 四、另訴稱「1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均因工作關係而未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於隔日補行報到程序；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當時有與觀護人表示自願就醫進行戒癮治療，觀護人同意並支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觀護人同意報到改期或無庸採尿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1658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予提供；次查，復審人歷次違規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據此足認並無觀護人同意復審人改期報到或無庸採尿之情事；又依規定或命令報到乃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無法因隔日補行報到而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，所訴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